

# 产业园南部片区闸站安全鉴定服务项目

# 合 同 书

采购人：	常州市武进区西湖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	无锡市水利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

# 产业园南部片区闸站安全鉴定服务项目 采购合同

采购人：常州市武进区西湖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无锡市水利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常州明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产业园南部片区闸站安全鉴定服务项目

2、采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工程现场调查分析；2、建筑物现场安全检测；3、机电设备现场安全检测；4、闸门与启闭机现场安全检测；5、工程安全复核计算分析；6、工程安全综合评价。

3、服务范围：扁担河北闸站、扁担河南闸站、场北河南枢纽、南北十字河北闸站 4 个工程安全鉴定服务。

4、服务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90 日内完成安全鉴定服务。

5、其他： / 。

##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 700000 元（小写），柒拾万元整（大写）。

本合同服务期限内合同总价款不变。

##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 (2) 响应文件；
- (3) 中标（成交）通知书；
- (4) 乙方在磋商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为了做好对甲方的扁担河北闸站等 4 工程安全鉴定服务，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1、严格按照《泵站安全鉴定规程》SL316-2015 及《水闸安全评价导则》SL214-2015 及相关的标准、规范履行合同；

- 2、乙方不得转包相关工作任务；
- 3、检测期间做好安全防范，对乙方人员的安全负责；
- 4、保证安全鉴定工作的时间进度和质量；
- 5、乙方应妥善保存好所有的安全鉴定相关资料，随时接受有关部门的检查；
- 6、乙方负责协调召开安全鉴定评审会，并承担评审会费用。
- 7、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全套安全鉴定成果资料电子档及纸质件 5 份。
- 8、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甲方有以下义务：

- 1、提供安全鉴定相关的技术资料；
- 2、做好安全鉴定阶段的配合工作；
- 3、按时与乙方核对工作量并支付相关费用；

甲方有以下权利：

- 1、甲方有权获得优先服务；
- 2、全面监督、检查、验收乙方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并要求乙方及时处理，甲方有权委托法定检验机构及设计单位对乙方的工作检验；
- 3、有向乙方提出赔偿的权利。

####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1、为保证合同顺利执行，按招标文件的约定，乙方向甲方提供履约担保，担保形式为：银行保函或经相关部门认定的有资质的专业担保公司担保，担保金额为：成交价的5%。履约保证金有效期应不低于合同有效期。

2、乙方不履行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但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适用此款规定。

3、履约保证金（无息）将在乙方履行完合同义务，甲方收回作业权完毕后5个工作日内退回乙方。

#### **第六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2、质量保证：安全鉴定报告满足水利部《水闸安全鉴定管理办法》（水建管[2008]214号）、《水闸安全评价导则》SL214-2015、《泵站安全鉴定规程》

SL316-2015、《江苏省水闸安全鉴定管理办法》（苏水管（2020）3号）、《江苏省泵站安全鉴定管理办法》（苏水管（2020）4号）的要求。

3、售后服务：详见响应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成交）通知书，乙方在磋商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七条 验收**

验收标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

### **第八条 付款**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2、付款方式：乙方提交安全鉴定报告初稿后一周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30%；安全鉴定项目通过上级评审、乙方递交正式报告后一周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50%；乙方递交正式报告一年后，甲方支付乙方剩余的所有费用。

**第九条 违约责任（采购人发布采购文件时明确，并可在适当范围内进行调整）**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合同款项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1天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0.5%的滞纳金，但滞纳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欠款总额的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欠款总额的5%，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逾期完成项目的，每逾期1天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合同总额0.5%的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逾期超过1年，视乙方无法完成项目，项目自动终止，甲方停止支付剩余款项并按相关条款进行处理，剩余款项包括已经申请但并未支付款项。

5、乙方完成的项目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符合要求的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逾期未完成或完成的项目仍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

总价 1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修正有缺陷的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 按合同规定同种货币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6、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7、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8、其他：

###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 **第十二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常州明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见证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常州明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各执二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常州市武进区西湖街道办事处（盖章）

乙方（供应商）：无锡市水利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经发区稻香路2号

地址：无锡市南河浜12号12-13楼

法定（授权）代表人：周军

法定（授权）代表人：孙明贵

2022年7月19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见证方：常州明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见证方代表：孙明贵

2022年7月19日